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清潔隊隊長曾明禮、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貳、工作報告

一、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案。

表決:贊成產權回歸至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贊成產權回歸至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議決通過。

參、散會: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

列席: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貳、工作報告

一、請民政課報告主席盃執行進度。

二、凱米颱風災害搶修工作進度報告。

參、散會: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始。

三、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桃源區道路排水溝及護欄改善工程」計劃案核定案件之「桃源區道路排水溝及護欄改善工程」計 115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補助「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部落馬舒霍爾吊橋改善工程」工程案，災害準備金核定計新台幣 73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核定補助「113 年 7 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經費」總計為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定補助「桃源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經費」總計為新台幣 179 萬 4,732 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 文物館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文化部 113 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核定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活化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1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 社政類 第 1 號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七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 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113 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

數」總計為新台幣175萬8,988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代表呂江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復興農路2號施作擋水牆引水流至小溪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針對陳情案願不願接受，接受後續討論。

表　　決:同意人民陳請案的各代表請表決。

決　　議:此案通過接受，贊成7票，以利後續討論。

秘書報告:

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52人)為101年611水災受災户，經政府協助台地重建房屋(合法農舍)。

長期以來處於每逢下大雨民生飲用供水管道常遭溪水沖毀，導致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短則兩星期;長則1個月)。對我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期間經發局有來會勘建議清水台地居住戶民生飲用水納入復興里部落簡易自來水部份,但迄今尚未有具體進展。

此次凱米颱風將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52人)民生飲用供水管道及水源農路全數沖毀，再次導致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

特此懇請桃源區代表高主席協助解決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52人)民生飲用水供應中斷之窘境，促使清水台地居住户有穩定的民生飲用水使用。

三大訴求:

一、懇請桃源區代表會協助搶修水源農路，以利儘速搶修清水台居住户(六户52人)民生飲用供水管道。

二、因凱米颱風導致清水台地居住户(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供水管道全數沖毀，希望桃源區公所協助提供供水設施之資材，確保供水系統穩定和安全。

三、希望桃源區代表會能夠協助將清水台地居住戶納入復興里部落簡易自來水簡易管理委員會的範圍。

以上三大訴求懇請桃源區代表高主席能夠協助並解決清水台地居住戶(六戶 52 人)民生飲用水之窘境，實感德政。

肆、臨時動議: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民政課:各里都有派出所唯獨復興里沒有，緊急還上颱風警報是否復興里能有駐點人員，請民政課課長能協助跟分局長反映一下，復興里至拉芙蘭路段容易形成孤島，好讓能跟分局對外聯繫，也麻煩區長跟分局長研議，可以跟當地員警里長配合這樣一來不用還要跑到拉芙蘭，回報本所會比較快，如有駐點員警會方便。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針對這問題後續會開協調會，有關警察這問題調派會請警察局統籌整體規劃，會在災防系統後續開會討論如跟駐里人員一樣。

顏代表清順詢問清潔隊:有關垃圾車壞掉用回收車裝垃圾，從寶山里下來就已經裝滿，之前市府有贈送一台垃圾車給區公所，垃圾車有辦理過戶嗎？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垃圾車已經過戶好了，沒有辦法使用原因是在都市垃圾不落地，遷過來時不能裝子母車，那我們一般都是改良式所以垃圾是有落地，有估價預計編到明年預算看是否能用子母車，目前可以使用但不能置放子母車。

顏代表清順詢問清潔隊:今年是沒有經費使用嗎？希望盡快處理因上次回收車來收垃圾，據我所知至高中里垃圾不能裝滿，希望給區民方便。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答覆:經過估價要 15 萬，也要符合法令問題。

高主席清源引言:有代表要提臨時動議嗎？謝謝顏代表提問。

石代表永貴詢問:針對決議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要收回來，也特別感謝高主席清源參加，我想知道昨天開會結果如何，那決議會議紀錄有拿到原住民主委手上嗎？大家都想要了解。

高主席清源引言:昨日會議不是很美好因人員未齊全，那請秘書室秘書發言。

秘書室主任謝仁政答覆:會議針對 8 月 21 日市府秘書長，決議案未來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市府是希望由原民會來主辦，後續交由區公所來處理，市府考慮公所處理適用法規不足，預算挹注不足這是市府角度，透過這次會議公所如何看待這件事，但出席人數不是很踴躍，主委也表達不滿，這會議我們也很盛重表達立場，昨日會議區長也報告各位代表想法，希望產權回到桃源區，市府會擇日再次召開會議。

杜區長司偉回應:昨日會議區長不滿意且憤怒，桃源區公所跟梅山青年救國團承租案，過去前任謝區長英雄時代也有在討論歸回問題，原本只是行政程序問題如不租退回區公所，這跟里長也沒有關係，如高雄市政府有任何權力拿回產權，為什麼還要經過區公所同意呢？這是我們桃源區公所的財產，區長明確跟主委反映過，應該交由地方民意機關執行法令，如茂林區情人谷花費將近 1 億多，卻成為蚊子館目前沒有經營主導權在原民會手中，誰說我們沒有能力執行都是隨口說說，有關經費市政府本來就是要補助地方政府屬於法律上問題，怎麼可以在議會執行說要斷這筆補助經費，也是不道德行政責任，這會議區長不會再開會了，我要對桃源區民有所交代，從今年三月開會我也表明堅決立場，也在市府召開無數次會議，依照不當黨產條例如認為這是屬於高雄市政府財產，那公文就應該寫給高雄市政府，那為什麼正本給救國團副本桃源區公所，也應該清楚財產歸屬於桃源區公所，區長一定會守住這桃源區權益。

高主席清源引言:希望大家能有共識一起來討論，如何解決問

題，爭取桃源區未來觀光發展事業。

王代表正國詢問:地方民意機關是最高決議，有關人民陳情案是有文字且可以追溯，且錄影存證畫面，出問題都可以把影片拿出來看，代表會要捍衛監督人民權益，所以請秘書室主任相關案子一定要完整會議紀錄，也是代表會共同決議案子。

高主席清源引言:有代表要說明嗎？如沒有要進行閉會。

伍、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陸、散會:高主席清源宣布三天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